

证券代码： 000623

证券简称： 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 2013-026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4,438,4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1	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980	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
3	00*****942	李秀林
4	00*****940	朱雁
5	00*****945	李利平
6	00*****931	郭淑芹
7	01*****434	许东林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

邮政编码：133700

2、咨询联系人：王振宇、张海涛

咨询电话：0433-6238973，传真：0433-6238973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